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61條的規定作出。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作為賣方）與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招商基金」，作為買方）就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7%股權（「銷售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聯合光伏常州向張家港市招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目標公司之17%股權（「先前交易」）。

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聯合光伏常州向深圳國調招商基金授出於銷售股權轉讓予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當日起計12個月後及48個月內，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可向聯合光伏常州出售及要求聯合光伏常州收購銷售股權的權利（「認沽期權」）。深圳國調招商基金可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聯合光伏常州按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購回銷售股權：
(i)就收購銷售股權應付之代價；及(ii)按9%之回購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聯合光伏常州與深圳國調招商基金就深圳國調招商基金行使認沽期權訂立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將回購銷售股權。誠如聯合光伏常州與深圳國調招商基金之間所協定，聯合光伏常州就回購銷售股權應付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326,107.31元，即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就收購銷售股權應付之代價及按9%之年化回報率計算之收益（假設回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聯合光伏常州直接擁有10.44%股權權益，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5.56%股權權益。根據先前公告，聯合光伏常州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7%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完成先前交易及行使認沽期權後，目標公司將由聯合光伏常州直接擁有44.44%股權權益，並將由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5.56%股權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聯合光伏常州直接擁有10.44%股權權益，並由聯合光伏深圳直接擁有5.56%股權權益。目標公司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豐縣中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3.8兆瓦之光伏發電站，並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3	42
除稅後溢利	33	32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聯合光伏常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持有及管理投資。

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文化娛樂、醫藥、物流、金融及環境行業等領域企業的股本投資、併購、重組及改組。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由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而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的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由於深圳國調招商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深圳國調招商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行使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交易及根據股份回購協議行使認沽期權（「合併交易」）乃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將彼等合併計算並視為合併交易，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

由於參考行使認沽期權（按獨立基準）計算及參考合併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行使認沽期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